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制定了公司《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》，本事项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：董事、监事

二、适用期间：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

三、薪酬标准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1、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、实际负责的工作以及公司薪酬考核机制在公司或分、子公司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津贴。

（2）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，如未与公司就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，则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或享受其它福利待遇；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，按照合同约定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2、独立董事薪酬方案

独立董事采用固定津贴制，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人民币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发放；独立董事因履职产生的相关费用据实报销。

（二）监事薪酬方案

（1）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、在公司担任的职务以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在公司或分、子公司领取薪酬，并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及其它福利，公司不再另行支付监事津贴。

（2）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，如未与公司就薪酬或津贴签署任何书面协议，则不

在公司领取薪酬、津贴或享受其它福利待遇；与公司就其薪酬或津贴签署合同等书面协议的，按照合同约定领取薪酬或津贴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因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或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2、上述薪酬或津贴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负责发放的公司或分、子公司代扣代缴。

3、根据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上述董事、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8 日